附件 2：略阳县 2025 年财政决算说明

# 略阳县 2025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5 年，我县到位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76539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2614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8539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到位 35386 万元。无对下转移支付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5 年，我县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858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收入 156 万元、农林水收入 303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660 万元、其他收入 739 万元。无对下转移支付。

## 三、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5 年，我县到位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177 万元，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。无对下转移支付。

# 略阳县2025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5年上级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7900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限额222800万元，专项债券限额156200万元。

截至2025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361129万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06561万元，专项债券154568万元。

# 略阳县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5年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619.41万元，较2024年支出629.48万元，减少10.07万元，同比下降1%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相关管理制度，坚持厉行节约、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做了进一步减压。其中:

公务接待费支出37.51万元，较上年支出108.72万元减少71.21万元，同比下降65%，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，严格公务接待标准、规模、次数，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14.50万元，较上年支出207.95万元增加6.55万元，同比增长3%，主要原因为部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，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。

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59.77万元，较上年支出312.81万元增加46.96万元，同比增长15%，主要原因为部分公务用车维修成本增加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。

# 略阳县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我省、我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切实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不断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一、**持续健全制度及绩效指标体系。**进一步压紧压实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牵头职责。组织各部门业务骨干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同步开展业务培训，指导各单位结合职能职责，梳理构建行业绩效指标，持续完善适配我县实际的绩效指标体系。

**二、扎实推进事前绩效评估。**预算编制阶段同步报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及评估报告，将其作为政策、项目预算申报的重要支撑。县财政局依据评估情况出具审核意见，评估结论作为预算申报、资金安排的前置必备条件。

**三、抓实绩效目标全流程管理。**预算编制同步申报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表，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，未按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的，不予安排预算。预算下达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“四同步”，即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，实现部门整体、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

**四、做实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。**紧扣绩效目标实施动态监管，对预算执行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“双监控”，

及时排查预算执行短板，督促相关预算单位落实整改纠偏举措，保障绩效目标落地见效。

**五、分层分类组织绩效评价。**组织指导全县70个部门（含镇办）开展本级及下属单位年度绩效自评，实现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；选取2025年度12个重点项目、1个部门整体支出以及1个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5349.86万元。

**六、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**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、镇办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单位年度考评挂钩，进一步夯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提升重视程度；严格执行绩效信息公开要求，督促各单位将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同步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